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22號

原告 隆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銘輝

被告 劉宏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及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行照、駕照等件影本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詹昕容